**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积极参加201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积极参加201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厦国资综[2015]146号

各所出资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等14部委联合发文《关于201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973号）》精神，确定今年6月15日为全国低碳日，广泛宣传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营造全民参与节能活动的社会氛围，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节能减排，为确保我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成功举办，在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6月13-19日），我市将开展2015年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厦门市节约能源办公室和厦门低市碳城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市在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期间的工作和“全国低碳日”的活动进行了部署。我委对做好这两项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各市属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积极响应上级的工作按排，深入开展节能、节材、节水、节电、节地和减碳工作，带头把落实节能减排低碳要求的社会责任履行好，为其他企业做好榜样。

　　二、各集团企业要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分层、分级、分行业制定本企业节能宣传周的活动方案，并抓好组织开展。

　　三、对本企业节能低碳工作要进行认真的梳理，开展企业能效对标对照活动，建立适合本企业能源管理实际的制度体系，并对年度管理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加大奖惩与薪酬挂钩。

　　四、强化转型升级，抓住当前企业转型升级的机遇，提升本企业节能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广泛应用节能减排低碳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实施技术改造，坚决淘汰落后设备，提高能源与资源的利用效率。

　　五、节能与环保要有机接合。要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节能、减排、低碳工作的各项要求，目前要抓紧落实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和不达标的燃煤锅炉。

　　六、各企业要积极参与市节约能源办公室和厦门低市碳城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节“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期间组织的各类活动。

　　七、请各企业将活动方案和工作总结按工作部署要求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同时报送市国资委政策法规与综合处。

　　（联系人：姚家聪，联系电话5397640，传真5397653，邮箱gzwyjc@xm.gov.cn）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5月28日

　　附件：1、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略）

　　2、厦门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厦门市201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的通知（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eb2578b3f1d2560262cdb1c2fda451a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eb2578b3f1d2560262cdb1c2fda451aabdfb.html" \t "_blank)